

# 農民退休儲金提繳申請書

\*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

申請日期：115年3月2日

姓名	郝光明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8	9
出生日期	民國 70 年 7 月 7 日		市內電話	( 03 ) 2381-3991									
			行動電話	0920-200-101	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1000-212 縣 鄉鎮 路 桃園市 新屋區 南海街 段 巷 弄 37 號 樓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（免填下列地址）												
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
已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提繳金額轉帳代繳約定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檢附委託轉帳代繳約定書收執聯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請敘明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）	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實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			切結人簽名：郝光明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													
提繳比率（請參考說明四）			10 %										
													
※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提繳退休儲金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，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提繳資格認定及審（清）查，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 ※本人確知，依規定於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，本人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。													
此致 桃園新屋區 農會 申請人： 郝光明 （簽章）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未滿 65 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，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得自願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（以下稱農退儲金）；惟如僅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參加農保者，亦可參加農退儲金。
- 二、農民提繳之農退儲金，自農會向勞保局申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、農民年滿 65 歲前 1 日或農保退保之當日止。
- 三、農民依規定繳納農退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退儲金，按月提繳相同金額。
- 四、農民每月提繳金額，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最低工資（隨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工資調整）x 提繳比率（1%~10%，並以整數為限）計算。  
舉例說明：以 115 年最低工資 29,500 元為例，農民選擇自願提繳比率 10%，則每月提繳金額為 2,950 元（ $29,500 \times 10\%$ ）。
- 五、農民開始提繳農退儲金後，得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，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，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。
- 六、為便利農民按月提繳，請農民以約定轉帳方式辦理繳款，保障農民權益。
- 七、農退儲金之提繳，自農會申報開始提繳之次月底，自農民委託轉帳代繳之金融機構帳戶辦理第 1 次扣繳；如存款餘額不足致扣繳不成功者，農民應於再次月 13 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，以辦理第 2 次扣繳。  
舉例說明：農民於 1 月至農會申請提繳並經農會於同月向勞保局申報提繳，勞保局將於 2 月底自農民帳戶自動轉帳扣繳農退儲金，如因帳戶存款不足致扣繳不成功，農民應於 3 月 13 日前存入應提繳金額，以辦理第 2 次扣繳。
- 八、農民未辦理自動轉帳代繳或其他原因致扣繳不成功或未繳款，該月份不予計入實際提繳期間。
- 九、農民應提繳農退儲金之款項，經勞保局連續 6 個月扣繳未成功者，視同自願停止提繳；嗣後如欲再提繳者，應重新填寫本申請書，向農會提出申請。
- 十、農民於提繳期間喪失提繳資格條件者，勞保局將結算該段期間已提繳金額，自個人專戶退還農民及扣還主管機關。如農民已開始請領農退儲金者，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 1/3，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。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，勞保局將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